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5〕9 号

被处罚人: 王\*\* 性别: 男 年龄: 5\*

身份证: 44\*\*\*\*\*16 邮政编码: 515300 联系电话: 18\*\*\*\*\*05

家庭住址: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\*\*\*\*\*号之一

所在单位: 职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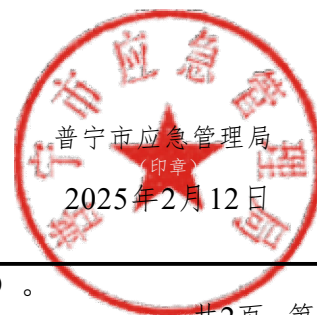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烟花爆竹, 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一、三款的规定。

证据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、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;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 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、并处人民币 20000 元(贰万元整)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 元(叁佰元整)及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, 账号 9164700012509 039 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**60**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